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6月19日召开之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10万份调整为40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9万份调整为36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先生、倪语星先生和吕秋萍女士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根据公司2015年6月19日召开之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5年6月3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对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先生、倪语星先生和吕秋萍女士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